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05年2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4.Gemcitabine (如 Gemzar)： (92/12/1、93/8/1、94/10/1、 96/5/1、99/10/1、<u>105/2/1</u>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胰臟癌病患。 2.晚期膀胱癌病患。(92/12/1) 3.Gemcitabine 與 paclitaxel 併用，可用於曾經使用過 anthracycline 之局部復發且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之乳癌病患。(94/10/1) 4.用於曾經使用含鉑類藥物 (platinum-based) 治療後復發且間隔至少6個月之卵巢癌，作為第二線治療。 (96/5/1、99/10/1) 5.<u>無法手術切除或晚期或復發之膽道癌(含肝內膽管)病患。(105/2/1)</u> 	<p>9.4.Gemcitabine (如 Gemzar)： (92/12/1、93/8/1、94/10/1、 96/5/1、99/10/1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胰臟癌病患。 2.晚期膀胱癌病患。(92/12/1) 3.Gemcitabine 與 paclitaxel 併用，可用於曾經使用過 anthracycline 之局部復發且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之乳癌病患。(94/10/1) 4.用於曾經使用含鉑類藥物 (platinum-based) 治療後復發且間隔至少6個月之卵巢癌，作為第二線治療。 (96/5/1、99/10/1)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